证券代码：300461 证券简称：田中精机 公告编号：2020-107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0,062,000 股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0.95 元/股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田中精机”）于 2020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确定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为授予日，以 10.95元/股的价格向 6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62,000 股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为公司限制性股票

2、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林治洪	董事长	180.00	15.69%	1.49%
张玉龙	董事、总经理	280.00	24.41%	2.31%
乔凯	董事	100.00	8.72%	0.83%
陈弢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2.80	2.86%	0.2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54.40	39.61%	3.75%
预留		100.00	8.72%	0.83%
合计		1,147.20	100.00%	9.47%

注：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其中，林治洪、张玉龙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已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

自《激励计划（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本次授予期间，有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41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70名变更为63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47.20万股调整为1,106.20万股。

4、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红利股票、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5、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0年至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20年实现净利润3,500万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21年实现净利润6,500万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22年实现净利润8,000万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根据公司制订的年度考核等级评定标准，激励对象的考核等级分为A、B、C、D四档；其中A档的员工所持股票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后100%解除限售，B档员工80%解除限售，C、D档员工不得解除限售，当期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0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0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09月30日至2020年10月1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证券部对本次3名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就异议所涉及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且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核查沟通后，监事会认为其不适合作为本次激励对象。2020年10月15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10月2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0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70名变更为63名。

同时，公司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予以调整，由11,472,000股变更为11,062,000股，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调整后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林治洪	董事长	180.00	16.27%	1.49%
张玉龙	董事、总经理	280.00	25.31%	2.31%
乔凯	董事	100.00	9.04%	0.83%
陈弢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2.80	2.97%	0.2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59人）		413.40	37.37%	3.41%
预留部分		100.00	9.04%	0.83%
合计		1,106.20	100.00%	9.13%

注：（1） 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其中，林治洪、张玉龙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已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何彦希先生为公司中国台湾籍员工，现任公司项目部部长，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万股，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1.36%；激励对象竹田健悟先生为公司日本籍员工，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竹田享司之子，现任公司海外销售总监，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万股，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0.90%。何彦希先生和竹田健悟先生均为公司的核心业务人员，对公司的市场拓展、技术支持等方面具有重要影响，将其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1、授予股票种类：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3、授予日：2020年10月30日。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0.95元/股。

5、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数量：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63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6.20万股。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林治洪	董事长	180.00	16.27%	1.49%
张玉龙	董事、总经理	280.00	25.31%	2.31%
乔凯	董事	100.00	9.04%	0.83%
陈弢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2.80	2.97%	0.2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59人）		413.40	37.37%	3.41%
合计		1,006.20	90.96%	8.31%

注：（1） 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其中，林治洪、张玉龙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已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何彦希先生为公司中国台湾籍员工，现任公司项目部部长，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万股，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1.36%；激励对象竹田健悟先生为公司日本籍员工，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竹田享司之子，现任公司海外销售总监，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万股，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0.90%。何彦希先生和竹田健悟先生均为公司的核心业务人员，对公司的市场拓展、技术支持等方面具有重要影响，将其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6、本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为基础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限制性股票成本(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1,006.20	8,341.40	810.97	4,448.75	2,154.86	926.82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和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预计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本次获授激励对象资金安排情况的说明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为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七、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总经理张玉龙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前 6 个月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竹田享司先生、竹田周司先生、钱承林先生、藤野康成先生的 730 万股田中精机股票，张玉龙先生的买入行为系基于双方于 2020 年 06 月 05 日签署的《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进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08 日公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及 2020 年 09 月 25 日公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进展暨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除张玉龙先生外，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八、独立董事意见

1、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2、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0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3、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4、本次调整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6、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 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规。董事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并同意以10.95 元/股向 63 名激励对象授予1,006.2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后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63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且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无独立董事、监事。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核实后，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2020 年 10 月 30 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0年10月30日为授予日，授予63名激励对象1,006.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0.95元。

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以及授予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田中精机不存在不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5、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6、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30日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88339 公司简称：亿华通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张国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海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红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856,256,868.92	1,683,460,525.12	6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35,803,461.86	1,054,923,729.19	111.9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752,430.45	-196,701,427.35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9,118,728.15	123,385,132.46	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437,116.65	11,615,437.10	-59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320,832.62	-60,790,575.1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2	1.29	减少6.2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5	0.23	-556.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5	0.23	-556.5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2.36	69.99	减少17.62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5,251.50	2,960,347.7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4,400,000.00	5,900,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5,338.72	-1,546,765.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6,836.29	-1,755,673.43	
所得税影响额	-690,756.38	-674,193.21	
合计	4,182,997.55	4,883,715.9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69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国强	13,264,430	18.81	13,264,43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北京水木扬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57,200	4.05	2,857,200	0	无	0	其他
西藏康瑞盈实投资有限公司	2,799,378	3.97	2,799,37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64,104	3.64	2,564,104	0	冻结	2,564,104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水木长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99,200	2.98	2,099,200	0	无	0	其他
张禾	2,000,000	2.84	2,000,00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710,572	2.43	1,710,57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水木国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54,668	2.06	1,454,668	0	无	0	其他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1,300,000	1.84	1,300,0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共青城万事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2,052	1.82	1,282,05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6,363	人民币普通股	1,186,36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	649,704	人民币普通股	649,70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文体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3,507	人民币普通股	393,507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252,508	人民币普通股	252,508
乔红	228,843	人民币普通股	228,84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9,809	人民币普通股	209,809
吴涛聪	209,357	人民币普通股	209,357
张培贤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上海明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汯价值成长1期私募投资基金	179,061	人民币普通股	179,061
中国工商银行-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2,593	人民币普通股	172,59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北京水木扬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水木长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北京水木国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水木创信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213,029,886.70	201,539,176.50	501.88%	主要系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募集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00,000.00	-	不适用	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预付款项	55,205,188.99	21,231,153.12	160.02%	主要系生产用物料等采购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41,348,642.98	18,323,909.84	125.65%	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重分类所致
在建工程	25,342,798.05	13,113,908.56	93.25%	主要系发动机二期生产基地及试验中心建设投入
开发支出	68,973,374.45	49,615,821.29	39.01%	主要系实施国家科技课题项目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9,879,586.81	4,832,600.20	104.44%	主要系成都龙泉加氢站设施工程及生产车间改造完工转入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343,808.28	23,894,619.77	60.47%	主要系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及可抵扣亏损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975,710.75	41,793,000.54	45.90%	主要系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短期借款	190,381,791.45	105,000,000.00	81.32%	主要系新增银行借款
应付账款	145,456,504.28	220,074,873.13	-33.91%	主要系到期支付供应商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037,007.28	19,928,981.00	-44.62%	主要系年初余额包括计提的年终奖金
应交税费	2,464,113.68	18,630,288.16	-86.77%	主要系支付上年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10,523,618.30	39,112,860.44	-73.09%	主要系年初暂挂的下属公司增资款完成工商变更转出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71,103.64	7,805,680.66	-76.03%	主要系支付融资租赁租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1,917,520.00	29,744,076.06	-59.93%	主要系背书但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到期所致
股本	70,500,000.00	52,869,477.00	33.35%	主要系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股本
资本公积	2,106,135,805.30	885,449,478.98	137.86%	主要系公开发行股票股本溢价

利润表项目	2020年前三季度（1-9月）	2019年前三季度（1-9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21,074,740.32	32,107,978.92	-34.36%	主要系合并范围变更，去年同期数据包含原控股子公司费用
财务费用	854,519.88	5,597,906.51	-84.74%	主要系合并范围变更，去年同期数据包含原控股子公司费用
其他收益	11,897,440.33	22,834,764.74	-47.90%	主要系去年同期课题项目结题验收补贴转入所致
投资收益	-8,943,645.41	62,316,039.42	-114.35%	主要系去年同期原控股子公司第三方增资丧失控制权，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相关投资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15,333,079.80	4,646,826.22	-429.97%	主要系对部分客户单项计提减值损失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162,393.21	-22,545,272.87	不适用	主要系去年同期原控股子公司计提在建工程减值所致
营业外收入	351,636.60	21,298,319.43	-98.35%	主要系去年同期原控股子公司收到政府事故赔偿款所致
营业外支出	1,815,844.44	106,233.30	1609.30%	主要系本期捐赠扶贫款所致
净利润	-70,163,598.74	-14,680,804.63	-377.93%	主要系去年同期因丧失原控股子公司控制权确认投资收益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0年前三季度（1-9月）	2019年前三季度（1-9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03,559.03	35,581,312.46	-31.98%	主要系去年同期原控股子公司收到政府事故赔偿款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5,500,000.00	-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365,546.79	95,004,582.59	-39.62%	主要系去年同期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9,000,000.00	6,000,000.00	2216.67%	主要系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190,835.91	-100.00%	主要系去年同期原控股子公司第三方增资丧失控制权，合并范围变更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63,297,262.50	421,687,232.00	199.58%	主要系本期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募集资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16,381,791.45	65,000,000.00	79.05%	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增加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3,185,259.00	86,000,000.00	-61.41%	主要系去年同期偿还到期银行借款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279,754.42	3,161,774.25	98.61%	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导致相应利息支出增加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98,624.87	52,278,488.65	-70.16%	主要系去年原控股子公司支付融资租赁款项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国强
日期：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0-007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我公司与参股公司联合燃料电池系统研发（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公司”）签署《人员委派基本合同》，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公司拟向联合公司委派员工以参与其事业经营与业务运营。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项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9月30日，公司与关联方联合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人员委派基本合同》，约定由公司向联合公司委派部分员工参与其事业经营及业务经营，联合公司向公司支付相应费用，交易金额总计不超过2,500万元，合同生效条件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宋海英目前担任联合公司董事，公司作为联合公司创始单位成员，现持有联合公司15%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联合公司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联合公司是公司董事宋海英担任董事的企业，系公司关联法人。公司目前持有联合公司15%的股权。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名称：联合燃料电池系统研发（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33幢D栋2层2160号(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秋田隆

实际控制人：丰田汽车公司

成立日期：2020-08-20

注册资本：167300万日元

经营范围：使用丰田单电池的商用燃料电池汽车用燃料电池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联合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尚无最近一年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其实际控制人丰田汽车公司2019年财年营业收入299299.92亿日元、净利润21423.29亿日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联合公司委派部分员工参与其事业经营及业务经营，并在合同期限内收取不超过2500万元的相关报酬。该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7.2.2条中规定的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系双方在综合考量各自真实成本、合理收益及外部市场现状的基础上，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的。交易金额在考虑公司相应用工成本及相关税费并加收适当管理费用的基础上确定，该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9月30日，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联合燃料电池系统研发（北京）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人员委派合同。合同约定以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作为生效的前提条件。

交易事项为甲方依据合同规定的条件，将甲方员工选派至乙方，担任乙方指定的职务。委派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

交易的付款方式为以季度为周期分期支付，即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付款通知及发票后30日内支付上一季度的结算费用。

合同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主要包括：一方怠于履行义务而使另一方遭受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赔偿该经济损失；迟延支付违约金的比例为当期应付未付费用的1%/日；以及，在违约方未履行其应履行义务之前，守约方有权停止履行己方义务。

（二）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联合公司成立于2020年8月，注册资本167300万日元，截至目前尚未开展经营，其实际控制人为知名整车企业丰田汽车公司，资金实力雄厚，履约能力较强；且公司已就上述关联交易签署了相应合同，履约具有相应法律保障。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公司能够参与参股公司的事业经营及业务运营，支持和推动其快速发展，进而为公司提供生产经营所需的优质资源，实现互利互赢，有利于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最高不超过2,500万元，委派人员人选由公司决定，公司与委派人员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均不产生重大影响。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联合燃料电池系统研发（北京）有限公司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回避情况：董事宋海英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联合公司签署的《人员委派基本合同》，是公司参与联合公司的事业经营及业务运营的实际需要，遵循了诚实信用、公开、公平的原则。该合同的实施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 报备文件

（一）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人员委派基本合同。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获配非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澳科技（002459）非公开发行A股的认购。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9日发布《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证券投资基金获配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国泰智能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8,451.00	30,000,006.30	2.23%	51,126,771.30	3.81%	6个月
国泰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8,967.00	19,999,997.10	2.17%	34,084,502.10	3.70%	6个月
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82,159.00	54,999,986.70	0.65%	93,732,371.70	1.10%	6个月
国泰大制造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77,934.00	39,999,994.20	1.96%	68,169,004.20	3.34%	6个月
国泰浩益18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742.00	5,000,004.60	0.67%	8,521,134.60	1.14%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0年10月29日数据。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1日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79
债券代码：155782 债券简称：19同方01 债券代码：163249 债券简称：20同方01 债券代码：163371 债券简称：20同方0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处置股票类金融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股票类金融资产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证券市场行情、证监会关于股票减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情况择机适量对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的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和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国微”）等股票类金融资产进行处置。授权处置期限为相关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对上述事项产生新的决议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股票类金融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4）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1）。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0年10月28日至2020年10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出售紫光国微1,000,000股，占其当前总股本的0.16%，累计成交金额10,742.55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66%。

三、交易产生的影响

预计扣除成本和相关税费后，上述交易影响公司2020年度税后净利润约4,329.55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4.54%。以上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投资收益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再持有紫光国微的股票。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